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續聘核數師；及
 - (3)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hmvod.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7)天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hmvod.com.hk。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2樓12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章程細則」指某條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出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 (行政總裁)
林永君先生
莊冬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江柏樑先生 (別名葉念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12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及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供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之金額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可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尤其是在進行集資活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因此，授予有關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即時發行任何股份之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為129,447,897股。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889,579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審核費用約為9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將投入之時間及資源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適用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及時提供進行審核所需之充足協助及資料。倘釐定估計審核費用所依據之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核工作範圍出現重大變化或審核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情況，最終審核費用可能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智翹先生（行政總裁）、林永君先生及莊冬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及江柏樑先生（別名葉念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

董事會函件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高智翹先生、莊冬昕先生、梁子煒先生、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6(3)條，林永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江柏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之表現、貢獻、經驗、工作履歷及技能，並評估彼等的誠信、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以及潛在時間投入。經參考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子煒先生、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屬獨立人士。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已放棄參與評估其本身獨立性。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相關董事於各自專業及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能夠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上述退任董事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董事現有薪酬水平於當前市場環境下屬合理，並已考慮現行市況、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的相關薪酬待遇、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投入的時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此處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智翹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為129,447,897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或並無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944,789股股份，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其於相關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但該等購回不應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有關購回可能會（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完全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用於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於GEM購回其自身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只要同樣適用，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呂宇健及其聯繫人	19,644,500	15.18%	16.86%
鄭志恒	8,628,500	6.67%	7.41%
陳翠萍	6,472,500	5.00%	5.56%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比例的潛在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或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此，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370	0.151
九月	0.177	0.140
十月	0.425	0.132
十一月	0.216	0.170
十二月	0.169	0.10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3	0.106
二月	0.300	0.140
三月	0.255	0.170
四月	0.207	0.165
五月	0.184	0.141
六月	0.221	0.134
七月 (附註)	0.140	0.115
八月 (附註)	—	—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10. 無異常特徵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高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高先生於傳媒、通訊及新聞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持有珠海大學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編輯行業及新聞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公關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High Fortune Limited之董事。

高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3)年，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就其兼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金為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林永君先生（「林先生」），54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資訊科技、互聯網、新媒體及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林先生一直擔任Particle Accelerator Limited（以ParticleX之名經營業務）的創始合夥人。林先生為隨意播有限公司（一間台灣視頻點播服務及電影內容供應商）的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曾創辦Moochi.com及慧科訊業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等公司的行政總裁。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擔任多項公職及專業職務。自一九九九年，彼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的創辦人兼永遠名譽會長，並曾於多個政府及行業協會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台及進念·二十面體。自二零零五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的兼職講師。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電機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研究生。

林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通過成員自願清盤的方式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臻美資訊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就一宗交易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撤銷登記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掌門仁有限公司	香港	寵物旅館及服務	撤銷登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	一個由從事內容開發、技術開發及網絡經營之互聯網及網頁專業人士組成之協會	撤銷登記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Orbit-Media Limited	香港	提供視頻點播技術版權服務	債權人自願清盤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登記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逸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顧問	撤銷登記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Orbit-Media Limited因持續虧損而陷入財政困境，最終無力償債。彼參與該公司事務屬於其董事職責的範疇，該公司清盤過程中並不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林先生確認，並不存在因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公司而造成的未解決申索及／或未償還債務。

林先生確認，(i)除Orbit-Media Limited外，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該等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3)年，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莊冬昕先生（「莊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加拿大Harris Institute的錄音藝術管理以及製作與工程課程以榮譽畢業。彼於音樂製作及媒體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創立Unleash Entertainment，其熱誠與幹勁驅使其與多間娛樂公司合作，從事音樂製作、現場活動以及電視與電影配樂。彼目前經營其擁有的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唱片、電視及電影的音樂製作及發行。

莊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計自動續期三年，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羅先生」），48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獲得新聞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羅先生乃一位屢獲殊榮的新聞記者，於新聞編輯室工作逾12年。羅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成立兩間公共事務諮詢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包括公共事務、公共關係、社交媒體、新聞媒體及持份者參與建議。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財政司司長的政治助理，且亦曾協助一名候選人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一間GEM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2)年，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江柏樑先生（別名葉念琛）（「江先生」），51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文學士學位。江先生為香港電影監製、編劇及導演，於電影製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電影作品主題多以都市愛情故事為主，其作品《獨家試愛》、《十分愛》、《我的最愛》及《紀念日》被譽為千禧世代最受歡迎愛情電影四部曲。多年來執導作品多次打入年度票房榜十大位置，彼為香港有票房號召力的導演。江先生曾獲提名第26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新晉導演、由江先生擔任其中一位編劇之《大丈夫》於第40屆金馬獎獲提名最佳原創劇本。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1)年，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相當於一個月董事袍金之第13個月付款（將於一年任期結束時或之前支付），該酬金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梁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現為GEM上市公司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而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周浩源先生（「周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周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門，最終職位為任審計經理。彼亦為周浩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而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陳嘉明女士（「陳女士」），49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美容、奢侈品、非政府機構及科技等多個行業的項目及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曾任職高級職位，包括於一間營銷及管理顧問公司擔任助理營銷總監及擔任負責監督無人機項目管理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陳女士擔任GEM上市公司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藝術牛奶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除名解散。其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為藝術推廣。陳女士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以致該公司解散，亦不知悉任何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就其因個人及家庭財務管理不當而欠付債權人之未償還債務，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批准之個人自願安排。陳女士根據個人自願安排將結付的總金額約為200萬港元。該個人自願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完成。陳女士一直並將繼續透過其自有財務渠道及收入撥付還款。陳女士確認，個人自願安排並非因涉及其誠信的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提起，且彼已經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履行償還欠付債權人債務的財務義務。

經考慮(i)有關個人自願安排並非因涉及陳女士誠信的任何欺詐、違反職責或不當行為所致；(ii)彼於項目及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預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貢獻；及(iii)彼於另一家上市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訂立個人自願安排並不涉及誠信問題，因此不太可能影響陳女士的誠信，亦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程度，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陳女士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能夠證明彼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1)年，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其委任須遵守有關輪值退任、重選、罷免、休假或終止職務的規定。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擔任的角色及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確認以下有關彼等的事宜：

- (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
- (ii) 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及
- (iv) 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高智翹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林永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莊冬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羅永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江柏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梁子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重選周浩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H. 重選陳嘉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已採用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或(iv)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12樓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有關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在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 www.hmvod.com.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行政總裁）

林永君先生

莊冬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江柏樑先生（別名葉念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